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43%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建设银行向兴龙公司提供总额 2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贷款总额 28,000 万元。担保期限：兴龙公司应在宗地号 H309-0024（1）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2000599154 号）释放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银行重新签署抵押合同且完成土地证上全部房产（下称“新抵押物”）抵押给建设银行的手续。建设银行取得对新抵押物的抵押权后，《股权质押合同》（股借 2016 房 45605 福田-1）解除，建设银行释放该合同项下股权且注销相关质押登记。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该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69号）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特力创新创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1200万元，以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三楼为场所打造“特力创新创业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